

國立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預定修業期程表

(114.7.10 經 113 學年度第八次學術委員會議通過)

修業期程	完成內容	完成期限
入學前	研讀相關法規，可至本所網頁或秘書室法規彙編查詢，如： 1. 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2. 國立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3.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修課實施要點 4. 國立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5. 國立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附加說明 6. 國立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計點辦法 7. 國立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審查注意事項 8.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第 1 年	繳送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備查，並與指導教授訂定研究方向及相關選課計畫表。	於入學後 2 個月內完成。
	開始研究。 研究主題探索。	
	修課。 建議每學期修 2-3 門課。	
	申請學分抵免。 依本所公告時程辦理申請，以一次申請辦理為限，不得分學期分次辦理。	於博一新生入學當學期完成。
	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 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第 2~3 年	資格考試。 依本所公告時程辦理申請，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包括筆試(含修課抵免科目)及審查，每學期辦理一次。	全部考試(含抵免申請)必須於進入博士班後五個學期以內通過(不包含休學期間)，限重考一次。重考後仍未通過者，即報校公告退學。
	進行研究。 研究主題初訂、進行研究、彙整成果。	
	修課。 若尚未完成畢業修課規定，請於下學期優先修習相關課程。	

第 3~4 年	持續研究。 進行研究、彙整成果、準備研究論文投稿發表。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本所博士班學生應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申辦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1.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2.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依本所公告時程辦理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	建議於入學後第 4 年內完成。
第 3~6 年	符合博士論文研究成果(計點)。 論文審查的目的在審查研究生的初步研究成果是否達到本所對博士學位授予所規定的最低要求。 有關審查方式，請參考本所博士論文計點辦法。	建議於入學後第 3~6 年內完成。
	博士學位考試。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遞交前，請務必確認已修畢本所應修課程。 須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完成學位口試，並依據口試委員之指導意見修正論文，按本校論文格式規範繳交至圖書館。 經指導教授同意辦理論文口試審議通過後，即授予博士學位。	建議於入學後第 3~6 年內完成。 圖書館紙本及電子論文繳交截止日，請詳閱圖書館網頁說明。
校訂日期前	完成辦理離校手續。 依本所公告規定辦理申請，研究生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須符合本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第四條明訂標準，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經指導教授簽章後，併同離校手續單繳送至所辦。	

※本修課研究進度與時程以全職博士班學生為主要對象所擬定，作為課程安排與進度規劃之參考，實際修課研究進度可能因個人學習狀況、生活安排、研究進展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可能出現進度超前或延後之情形，建議依個人時間與學習安排進行適當調整。